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49,342.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A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96	00207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311,462.84份	3,237,879.8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把握宏观经济转折点，灵活配置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并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较高的长期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分析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取向、资本市场资金状况和市场情绪等因素，评估不同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机结合，确定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在基金资产中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分析产业升级和产业转移的趋势，精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产业；然后在产业精选的基础上进行行业分析和配置；最后，在细分行业内选择兼具估值和成长优势的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波	戴辉
	联系电话	021-20329700	010-65169958
	电子邮箱	service@changanfunds.com	daihui@cgb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95508
传真		021-50598018	010-6516955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ngan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16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长安产业 精选混合 A	长安产业 精选混合 C	长安产业 精选混合 A	长安产业 精选混合 C	长安产业 精选混合 A	长安产业 精选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8,126.18	7,581,563.86	1,849,950.96	25,987,872.93	1,661,347.04	3,571,742.50
本期利润	-2,150,4	4,191,68	2,113,38	30,103,3	-85,829.	1,287,37

	46.12	9.98	8.57	76.48	68	3.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55	0.1484	0.2008	0.2131	-0.0034	0.00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21%	-13.79%	23.31%	22.69%	-0.67%	-2.9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53	0.0169	0.1423	0.1400	0.0273	0.00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72,348.15	3,292,680.32	8,840,168.51	133,522,302.49	15,523,210.32	120,035,810.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53	1.0169	1.1813	1.1796	1.0340	1.0090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93%	1.00%	-7.50%	1.06%	1.57%	-0.06%
过去六	-14.19%	1.14%	-8.52%	0.97%	-5.67%	0.17%

个月						
过去一年	-13.21%	1.24%	-15.57%	0.87%	2.36%	0.37%
过去三年	6.29%	0.83%	-12.73%	0.77%	19.02%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89%	0.68%	30.60%	1.01%	-2.71%	-0.33%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05 月 07 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6%	1.00%	-7.50%	1.06%	1.44%	-0.06%
过去六个月	-14.47%	1.14%	-8.52%	0.97%	-5.95%	0.17%
过去一年	-13.79%	1.24%	-15.57%	0.87%	1.78%	0.37%
过去三年	2.66%	0.83%	-12.73%	0.77%	15.39%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2%	0.81%	-12.72%	0.78%	15.54%	0.03%

1、本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新增 C 类份额。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05月07日-2018年12月31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5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超过一年。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图示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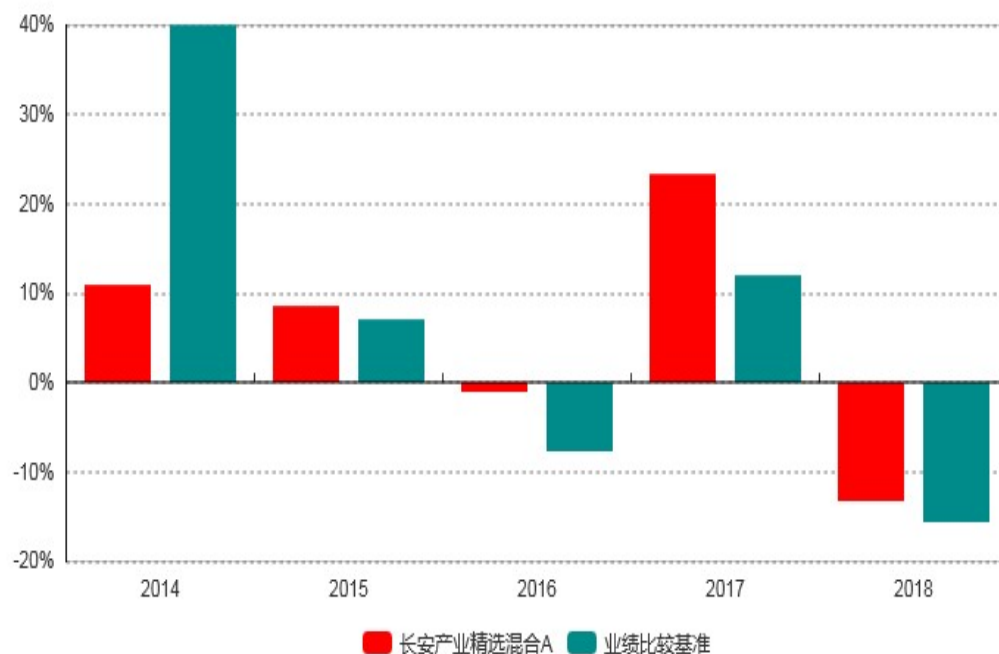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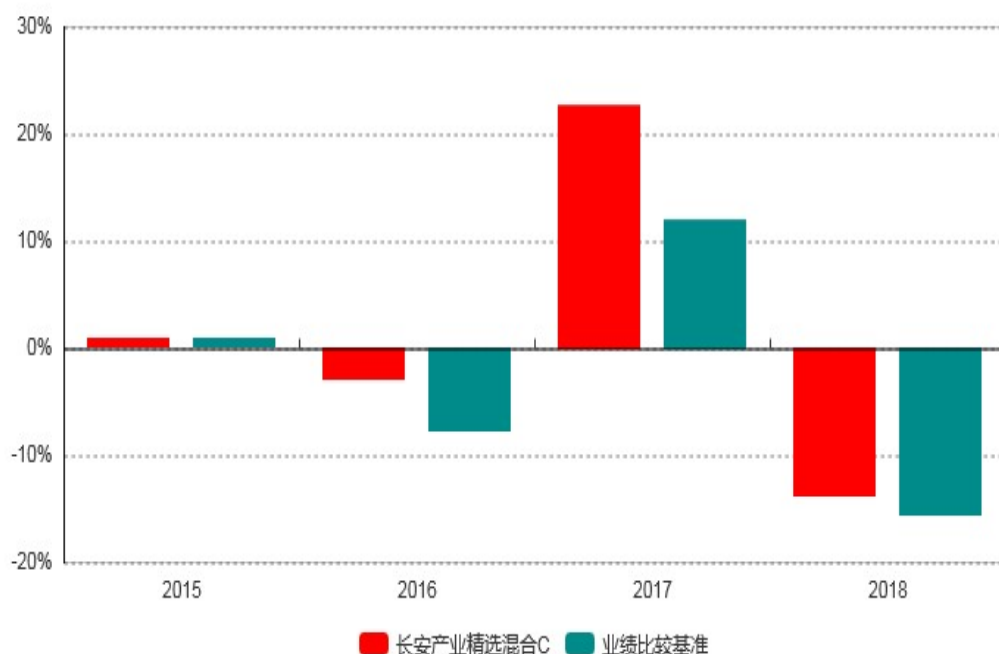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 C 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新增, 实际首笔 C 类份额申购申请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确认, 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5 月 7 日, 合同生效日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本基金 C 类份额生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实际首笔 C 类份额申购申请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确认。该份额生效日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0.800	1,372,372.82	31,707.78	1,404,080.60	-
2015年	1.600	824,825,059.84	1,944,772.61	826,769,832.45	-
合计	2.400	826,197,432.66	1,976,480.39	828,173,913.05	-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0.500	7,624,694.34	4.83	7,624,699.17	-

合计	0.500	7,624,694.34	4.83	7,624,699.17	-
----	-------	--------------	------	--------------	---

本基金A类份额于2015年7月10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本基金于2015年11月16日公告增加C类份额。本基金2016年末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于2017年6月5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本基金2018年末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5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恒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垚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18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忠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5-26	-	8年	北京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曾任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贸易部研究员等职。201

					1年6月加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经理、战略及产品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筹）总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栾绍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5-25	2018-12-24	7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等职。

-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国内金融去杠杆、中美贸易摩擦及宏观经济下行等多方面的影响，2018年权益市场在年初短暂冲高之后出现了单边下跌态势。整体上控制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上半年考虑到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销售数据和投资数据处于高位，逐步降低房地产行业配置比例。考虑到环保的趋严，适当配置了钢铁和化工行业中的部分个股。另外，TMT部分行业在Q1业绩高增长，消费行业业绩稳定的情况下，配置了部分食品饮料和TMT相关的股票。进入第三季度，市场风险偏好下降较快，本基金更加偏向业绩的确定性，寻找钢铁、食品饮料、非银、汽车、军工和计算机等行业的投资机会，因为工业数据低于预期，减持了钢铁等行业的个股，第四季度，继续寻找5G产业链的投资机会，另外考虑到电子和医药已经反映了悲观预期，开始寻找部分有估值优势有确定性增长的个股进行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长安产业精选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57%；截至报告期末长安产业精选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国内宏观经济的下行将进一步被确认，房地产销量下滑会导致原本维持在高位的地产开发投资下行，基建投资能否探底回升需要持续观察。全球经济放缓，出口将面临较大压力。受财富效用影响，国内消费增速也在弱势下行的过程中。在经济面临较大压力的情况下，企业盈利在2019年上半年也将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2019年我们要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边际变化，尽量选择逆周期与经济相关度低以及受益于宽货币政策的行业。聚焦消费升级以及科技升级，选择产业趋势向上的成长股，受益于长期经济转型逻辑以及宽货币资金利率下行。在科技升级方向，我们将致力于挑选出能够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具备核心技术及壁垒、能够实现进口替代的行业及公司，在消费升级方向，我们将致力于挑选出具备品牌价值和渠道扩张能力、稳健长期增长的行业及公司。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清算登记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从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5月23日连续52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情形，从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12月31日连续1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情形，未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含）以上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此情形并将采取适当措施。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

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548,175.22	7,554,396.46
结算备付金	-	494,770.28
存出保证金	35,405.27	42,71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6,716.24	134,924,800.33
其中：股票投资	5,486,716.24	134,924,800.3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2,250.85	27,654.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7.54	1,06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403,155.12	143,045,40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64,996.38	17,075.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399.87	155,880.04
应付托管费	2,999.97	32,475.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40.04	61,226.99
应付交易费用	4,223.08	176,271.4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0,067.31	240,000.00
负债合计	1,538,126.65	682,929.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549,342.73	120,676,544.76
未分配利润	315,685.74	21,685,92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65,028.47	142,362,47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03,155.12	143,045,400.30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长安产业精选A类(000496)基金份额净值1.0253元，基金份额总额10,311,462.84份；长安产业精选C类(002071)基金份额净值1.0169元，基金份额总额3,237,879.8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71,960.41	37,096,415.55
1. 利息收入	95,063.16	204,736.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0,514.82	204,736.9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548.3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42,875.36	32,504,428.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861,814.83	30,041,763.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81,060.53	2,462,664.7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2,193.82	4,378,941.1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6,215.71	8,308.92
减：二、费用	1,430,716.55	4,879,650.50
1. 管理人报酬	573,108.25	1,966,168.70
2. 托管费	119,397.66	409,618.53
3. 销售服务费	175,913.62	761,484.60
4. 交易费用	412,297.02	1,592,378.6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50,000.00	1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1,243.86	32,216,765.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1,243.86	32,216,765.0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	120,676,544.7	21,685,926.24	142,362,471.00

值)	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41,243.86	2,041,243.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7,127,202.03	-23,411,484.36	-130,538,686.3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1,456,208.60	13,110,824.28	74,567,032.88
2. 基金赎回款	-168,583,410.63	-36,522,308.64	-205,105,719.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49,342.73	315,685.74	13,865,028.4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3,963,712.64	1,595,308.14	135,559,020.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216,765.05	32,216,765.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87,167.88	-3,097,367.18	-16,384,535.0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5,669,059.28	6,308,102.76	101,977,162.04
2. 基金赎回款	-108,956,227.16	-9,405,469.94	-118,361,697.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028,779.77	-9,028,779.7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676,544.76	21,685,926.24	142,362,471.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袁丹旭

吴纓

欧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29号文)批准,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安基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于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公开发售,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2,281,641.54元,其中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341,611,699.67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人民币31,528.39元,共折合341,643,228.06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14)CRNo.00625号验资报告。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7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安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根据《关于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16日起对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收费模式，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根据《关于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3月15日起对本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由保留3位修改为保留4位。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一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一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

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同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会计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 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 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 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

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40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原股东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93%股权转让给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应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 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 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3,108.25	1,966,168.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8,904.60	30,914.66

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9,397.66	409,618.53

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A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C	合计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48,590.38	148,590.3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48,590.38	148,590.3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A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C	合计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756,399.10	756,399.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756,399.10	756,399.10

本基金A类份额不计算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 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5月0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400.00	10,001,4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736,927.76	10,001,4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3,736,927.76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10,001,4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736,927.76	3,736,927.7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7.58%	3.10%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 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5月0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基金管理人通过直销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取。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48,175.22	86,486.14	7,554,396.46	181,096.05

本基金通过“广发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94,770.28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02-02	2019-02-12	网下新股申购	56.24	40.68	52,804	2,969.45 9.41	2,148.06 6.72	-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通过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该新股上市日期间，为流通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3,338,649.52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148,066.72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486,716.24	35.62
	其中：股票	5,486,716.24	35.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0,000.00	34.4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48,175.22	29.53
8	其他各项资产	68,263.66	0.44
9	合计	15,403,155.1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051,088.80	29.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3,671.44	6.95
J	金融业	301,001.00	2.17
K	房地产业	170,955.00	1.2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486,716.24	39.5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156	养元饮品	52,804	2,148,066.72	15.49
2	300365	恒华科技	20,000	418,000.00	3.01
3	000661	长春高新	2,200	385,000.00	2.78

4	002463	沪电股份	48,000	344,160.00	2.48
5	600498	烽火通信	10,900	310,323.00	2.24
6	601398	工商银行	56,900	301,001.00	2.17
7	002439	启明星辰	10,824	222,541.44	1.61
8	300760	迈瑞医疗	1,922	209,920.84	1.51
9	000768	中航飞机	15,200	201,248.00	1.45
10	600845	宝信软件	9,400	195,990.00	1.4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changanfunds.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15	山大华特	8,435,668.95	5.93
2	000963	华东医药	7,016,624.00	4.93
3	601155	新城控股	5,096,444.00	3.58
4	600569	安阳钢铁	3,605,280.00	2.53
5	603156	养元饮品	2,969,459.41	2.09
6	002456	欧菲科技	1,689,002.00	1.19
7	300166	东方国信	1,643,838.00	1.15
8	002430	杭氧股份	1,383,581.00	0.97
9	300070	碧水源	1,321,003.00	0.93
10	603799	华友钴业	1,222,713.00	0.86
11	600498	烽火通信	1,207,563.00	0.85
12	300212	易华录	1,097,289.00	0.77
13	002475	立讯精密	1,000,858.00	0.70
14	600038	中直股份	964,615.00	0.68
15	000768	中航飞机	951,193.00	0.67

16	603518	维格娜丝	897,744.00	0.63
17	300183	东软载波	891,363.00	0.63
18	002439	启明星辰	840,759.16	0.59
19	600845	宝信软件	840,401.00	0.59
20	000666	经纬纺机	800,324.00	0.56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9,683,613.00	6.80
2	002713	东易日盛	9,550,501.14	6.71
3	002035	华帝股份	8,920,893.40	6.27
4	000333	美的集团	8,657,735.06	6.08
5	000036	华联控股	8,183,775.96	5.75
6	000910	大亚圣象	7,715,666.78	5.42
7	000921	海信家电	7,617,793.00	5.35
8	000915	山大华特	7,482,160.15	5.26
9	000963	华东医药	7,177,929.28	5.04
10	000666	经纬纺机	7,049,548.75	4.95
11	600309	万华化学	6,139,974.00	4.31
12	600507	方大特钢	6,070,089.00	4.26
13	601155	新城控股	5,934,532.00	4.17
14	600340	华夏幸福	5,448,604.00	3.83
15	600104	上汽集团	5,328,251.60	3.74
16	600690	青岛海尔	5,295,083.52	3.72
17	601225	陕西煤业	5,243,639.00	3.68
18	600383	金地集团	5,144,545.00	3.61
19	600708	光明地产	5,073,927.96	3.56

20	600153	建发股份	5,065,612.00	3.56
21	600380	健康元	5,064,745.00	3.56
22	600657	信达地产	4,940,963.31	3.47
23	600755	厦门国贸	4,778,688.00	3.36
24	600641	万业企业	4,613,298.81	3.24
25	600688	上海石化	4,483,950.00	3.15
26	600569	安阳钢铁	3,865,509.00	2.72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2,373,694.5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4,491,399.67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405.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250.85
5	应收申购款	607.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263.6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156	养元饮品	2,148,066.72	15.49	网下新股申购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A	1,057	9,755.40	3,736,927.76	36.24%	6,574,535.08	63.76%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C	572	5,660.63	0.00	0.00%	3,237,879.89	100.00%
合计	1,629	8,317.58	3,736,927.76	27.58%	9,812,414.97	72.42%

			7.76		4.97	
--	--	--	------	--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A	80,205.61	0.78%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C	67.36	0.0000%
	合计	80,272.97	0.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A	0~10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A	0~10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C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A	长安产业精选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5月07日)基金份额总额	341,643,228.0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483,110.61	113,193,434.1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140,058.81	46,316,149.7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311,706.58	156,271,704.0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11,462.84	3,237,879.89

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托管部负责人蒋柯先生，201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2) 托管部负责人梁冰女士，2018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陆万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对长安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整改，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制定了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于2018年度落实

整改，并通过了上海证监局的验收。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55,936,774.36	22.12%	52,094.07	26.66%	—
上海证券	2	20,706,255.73	8.19%	15,140.18	7.75%	—
中金公司	2	68,219,466.79	26.98%	49,206.40	25.19%	—
安信证券	2	86,267,413.49	34.12%	63,086.36	32.29%	—
万联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21,699,721.50	8.58%	15,846.99	8.11%	—

1、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2)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
- 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

标准的，由公司研究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2、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本基金本期没有新增券商的交易单元，无退租的券商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上海证券	-	-	6,700,000.00	55.83%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安信证券	-	-	5,300,000.00	44.17%	-	-	-	-
万联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 - 2018/03/14	82,900,841.63	-	82,900,841.63	-	-
	2	2018/04/03 - 2018/09/19	-	12,790,995.14	12,790,995.14	-	-
	3	2018/05/24 - 2018/06/05	-	12,402,844.39	12,402,844.39	-	-
	4	2018/01/01 - 2018/02/07	28,987,384.94	-	28,987,384.94	-	-
	5	2018/03/15 - 2018/04/02、2018/09/20-2018/12/31	3,736,927.76	-	-	3,736,927.76	27.5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5000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50%的情况下,该基							

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40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原股东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93%股权转让给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29.63%，杭州景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25.93%，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24.44%，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13.33%，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的6.67%。

本公司章程已随公司股权变更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目前，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